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昌隆針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太

被告 通用不織布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000元（貳拾柒萬陸仟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信樺